关于对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索站海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17号

索站海: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为2017年3月28日。你作为公司的副总经理,于2017年3月27日买入公司股票1000股,交易金额9700元人民币。该等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8.15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3月28日